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136)。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慧城市(广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广西)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137)。

3、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138)。

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139)。

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慧城市(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0-140)。

6、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141)。

7、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混用。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142)。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承德大数据研发展示中心 502 室

3、法定代表人：张卫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承德市是连接京津冀辽蒙的重要节点，具有“一市连五省”的独特区位优势。承德市坚持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特别是充分发挥独特优势，把大数据产业作为全市“3+3”主导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强力打造，全面强化政策支撑、基础支撑、项目支撑、技术支撑、智力支撑，数据传输与北京实现同城化，一大批大数据项目先后落地承德，产业应用空间不断拓展，院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机制日益完善，为产业链、创新链、应用链延伸拓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同时承德被列为“国家绿色大数据中心”“京津冀大数据走廊”核心支撑城市。

公司作为国内 IT 企业的优秀代表，全面配合承德市布局数字承德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河北省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此次公司在河北省承德市设立新公司，基于承德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智慧城市、政府、金融、能源、电力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参与承德市数字新经济项目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 层 1601 室、1602 室

3、法定代表人：胡凯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杨浦区隶属上海市，位于上海中心城区东北部。杨树浦港纵贯区境南北，中部偏东区域则为“大上海计划”实施地。近年来，为推动杨浦区信息产业发展、加速上海市新旧动能转换、抢抓以信息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公司作为国内 IT 企业的优秀代表，全面配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布局信创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上海的战略发展规划。

此次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设立新公司，利用杨浦区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政府、交通、文旅、金融、能源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参与信创项目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 层 1601 室、1602 室

3、法定代表人：胡凯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杨浦区隶属上海市，位于上海中心城区东北部。杨树浦港纵贯区境南北，中部偏东区域则为“大上海计划”实施地。近年来，为推动杨浦区信息产业发展、加速上海市新旧动能转换、抢抓以信息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公司作为国内 IT 企业的优秀代表，全面配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布局信创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上海的战略发展规划。

此次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设立新公司，利用杨浦区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政府、交通、文旅、金融、能源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参与信创项目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丰”）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

1、公司名称：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3 层 310 室

4、法定代表人：米翔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捌百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资方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20 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5、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548.2375 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3 层 311 室

3、法定代表人：米翔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与别墅)、租赁、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及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管理、咨询服务；厂房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承接：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	货币	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000.00	货币	30%
合计	20,000.00	–	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甲方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3、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 4 人，乙方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中，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司设监事 2 人，根据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目前我国经济最具有活力、开放程度最高以及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19 年 9 月东华长三角总部基地及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签约落户宁波国家高新区，同年 11 月 18 日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在宁波注册成立。

宁波鲲鹏生态产业园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初期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将引进入驻鲲鹏生态、5G 相关的软硬件企业、创新机构、人才培训认证机构、开发测试平台等近百家鲲鹏软硬件生态企业。计划到 2022 年，初步构建立足宁波、面向全国、全场景的鲲鹏计算信息产业创新高地。

本次由公司与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将负责打造宁波鲲鹏生态产业园，后期将建设鲲鹏生产基地，引进鲲鹏生态、5G 相关的软硬件企业、创新机构、培训认证、开发测试平台等近百家鲲鹏生态企业，全面推进公司鹏霄战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会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4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2 层 1201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2,252,654.95	486,923,505.47
负债总额	78,224,863.78	95,865,604.29
净资产	364,027,791.17	391,057,901.18
资产负债率	17.69%	19.6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6,082,054.76	170,673,626.51
利润总额	48,341,987.47	128,811,090.59
净利润	42,625,195.30	27,030,110.01

注：上表所列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61 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19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8%。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混用。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2 号四幢 6 区 04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2,685,090.37	279,751,118.25
负债总额	108,050,252.34	115,813,880.52
净资产	174,634,838.03	163,937,237.73
资产负债率	38%	4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5,324,483.70	29,873,067.83
利润总额	−2,928,372.69	−10,697,600.30
净利润	−2,928,372.69	−10,697,600.30

注：上表所列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81 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19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9%。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范令君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进行披露。

3、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4、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5、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6、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函问题作出了回复和说明。

7、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